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 (三) 114學年度屏東縣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與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性計畫。

二、目的：

公開遴選參與「114 學年度屏東縣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與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性計畫」之優秀高國中小教師，擔任本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偏遠地區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

四、報名資格：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

- (一)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參與114學年度屏東縣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與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性計畫。

五、遴選類別及名額：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至 7 人(每人每週最多減授課 1 節)。

六、報名方式：

- (一)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正本掃描成PDF檔，寄至承辦人陳瑞華秘書信箱 (sec@gm.flhs.ptc.edu.tw)。

1. 核章後報名表、同意書（如附件）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服務證明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逾時不理）。

七、遴選程序：

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審查通過者結果另行通知。

八、聘期：

(一)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 期程屆滿前，由本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三) 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支援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運作辦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

參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雙枋共好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學校：枋寮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屏南小校差異化教育計畫(承辦學校：永港國小)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任職學校
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學歷				
服務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程	偏鄉學校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或參與偏鄉教育相關工作或研習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至 16 條各款之情事，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 3 款以下者。		人事主任簽章：	
報名者：	(親筆簽名)		校長簽蓋：	

附註：服務經歷可檢附該校聘書或開立服務證明。

附件二

114學年度屏東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_____，報名參加本縣114學年度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聘，若經本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遴選小組聘任為專業工作人員，本人同意遵守本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規定，行使中心人員權利、恪盡中心人員責任義務。

此 致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屏東縣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